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陳美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4號事件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準備程序期日、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3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核對筆錄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上規定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2 勞動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04 法 官 張文毓

05 法 官 邱靜琪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張淨卿